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8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16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5年5月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51,552,000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000×(1+1)=9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0股,授予价格8.7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前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1.0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155.2万元。

修改为第1.0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45.2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155.2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245.2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本议案所涉内容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必要事项,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9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6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5年5月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51,552,000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000×(1+1)=900,000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30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9日,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5月3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4年7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2014年7月17日,首次授予股份上市。

6、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事项

经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5年5月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51,552,000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000×(1+1)=900,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数量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31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海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所涉及的壹桥海参A股普通股股票为7,8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7,350,000股,预留450,000股。股票来源为壹桥海参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激励的计划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2人)	宋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7.69%	0.13%
	徐玉岩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经营总监	60.00	7.69%	0.13%
高级管理人员(4人)	王诗欢	副总经理	75.00	9.62%	0.16%
	林春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7.69%	0.13%
	王 军	技术总监	45.00	5.77%	0.10%
	张胜辉	营销总监	30.00	3.85%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15人)	宋广代	育苗厂厂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5.77%	0.10%
	于晓伟	育苗厂厂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5.77%	0.10%
	宋广昌	育苗厂厂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5.77%	0.10%
	王少民	养殖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	5.77%	0.10%
	徐士亭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92%	0.03%
	赵长松	养殖事业部经理	30.00	3.85%	0.06%
	回俊英	财务部经理	30.00	3.85%	0.06%
	马 骥	工程项目部经理	30.00	3.85%	0.06%
	于伟伟	审计部经理	30.00	3.85%	0.06%
	刘 雨	主管会计	15.00	1.92%	0.03%
	李胜男	主管现金	15.00	1.92%	0.03%
	刘 昱	主管会计	15.00	1.92%	0.03%
	位凌燕	证券事务代表	15.00	1.92%	0.03%
	沈玉辉	工程项目部工程师	15.00	1.92%	0.03%
	王 雪	营销总监助理	15.00	1.92%	0.03%
预留			45.00	5.77%	0.10%
合计			780.00	100.00%	1.67%

3.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期36个月。

4.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拟于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5.授予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壹桥海参A股股票。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在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相同的授予价格定价原则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解锁业绩条件:以2013年为基准年。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第三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外),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剩余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7.解锁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壹桥海参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9日,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5月3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4年7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2014年7月17日,首次授予股份上市。

6.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壹桥海参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5年5月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51,552,000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000×(1+1)=900,000股。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壹桥海参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5年6月26日

4.授予价格:8.79元/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 良	育苗厂厂长	55	61.11%	0.0578%
于晓国	工程项目部副经理	10	11.11%	0.0105%
王 嵩	养殖事业部副经理	10	11.11%	0.0105%
梁宝常	加工厂厂长	5	5.56%	0.0053%
姜日超	育苗厂副厂长	5	5.56%	0.0053%
高保章	育苗厂副厂长	5	5.56%	0.0053%
合计		90	100.00%	0.0946%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在2015-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按限制性股票全部如期解锁测算,授予的9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为451.80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相应年度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摊销金额	169.43	225.90	56.48	451.80

(注:本公告中摊销金额合计数与各年摊销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积极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由此可见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不存在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相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公司通过相关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及续发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实现审慎前提下优化决策程序的目的,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见临2015—02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详见临2015—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 2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实现审慎前提下优化决策程序的目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相关权限进行了部分修改,同时增加第六款。

第二款修改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20000万元,60000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3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800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同时,拟在本条增加以下内容:“(六)超过上述标准上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低于上述标准下限的,授权董事长根据审慎原则做出决定,若董事长认为有必时,也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59号汇鑫商务广场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4日

至201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7月26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